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金章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6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46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 (376580000A_112014689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14689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
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5梯次)」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3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倘貴校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請薦派1至3人參與研習課程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三、為鼓勵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2學年度完成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請提醒所屬教師留意認證考試報名時間。
- 四、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電子文
騎

6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國民小學教師自行報名，本府同意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請貴校協助課務調整或安排行政職務代理人。

(二)薦派教師：

- 1、針對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公立國民中學，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
- 2、請貴校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前，將薦派名單（如附件1）逕送課發中心，薦派人員無須線上報名。
- 3、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本府。

(三)自行報名：

- 1、薦派作業完成後，倘有名額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予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核定結果依序錄取。
- 2、報名期限自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起至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止，請教師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四)研習課程：計6日、48小時，含研習課程及模擬測驗。

- 1、北部場及東部場：自113年1月3日起至2月20日止。

2、中部場及南部場：自113年1月4日起至2月20日止。

3、本梯次預訂於113年2月20日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驗課程，由研習人員自行參與，惟未計入研習時數，課程辦理日期倘有異動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五)研習人員於完成48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五、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詢問：電話04-22183958；電子信箱：
s9001852000@mail.ntcu.edu.tw。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